

#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

##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人员守则

一、面试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及复试通知单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在开考前按指定时间抽签并进入候考区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区者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只可携带黑色签字笔及前述证件进入候考区，如有其他物品（包括通讯工具），需放置在候考区外，遗失责任自负。如发现携带通讯工具进入候考区，则视同作弊。在候考过程中，面试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区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面试人员由考务人员带领进入面试考场，进场的面试人员必须衣冠整洁，举止自然得体。

五、面试人员在面试期间应光明磊落，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法获取考官欢心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接受面试的面试人员，一切遵从考官安排或考题指示答题，不得在考题上写、划，也不得将考题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七、考务人员从面试人员收到考题开始计时，至面试人员宣布答题完毕则停止计时。每个面试人员面试总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，面试人员应自行安排每道题的思考和答题时间。考务人员将于答题时间结束前 2 分钟举牌予以提示，时间结束即停止面试。请面试人员注意掌握时间，答完后应报“答题完毕”。

八、面试过程不得旁听。

九、面试人员结束面试后，由考务人员引领离开面试考场。